**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管理学术委员会**

**嘉 兴 学 院 建 筑 工 程 学 院**

|  |
| --- |
|  |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二届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的通知**

**（第一轮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全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培养团队精神，增强大学生工程管理创新与实践能力，促进浙江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相互交流学习，以及作为浙江省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生参与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的又一通道，经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管理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由嘉兴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承办浙江省第二届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管理学术委员会

承办单位：嘉兴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支持单位：待定

**二、竞赛安排与参赛名额**

1.发布竞赛通知：2019年6月。

2.竞赛正式报名：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报名表见附件），各高校最多推荐10支队伍（本科生组6支，研究生组4支）进入复赛，正式参赛报名表需经学校加盖公章后函寄至嘉兴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系，并发送报名表电子版至本次竞赛组委会（tjsongyuming@163.com和1216097193@qq.com）。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以邮戳为准。

3.作品提交：2019年10月20日前，请各参赛队向竞赛组委会提交参加复赛作品的电子版（初赛在各校校内完成）。

4.复赛评审：2019年11月20日前，竞赛组委会完成复赛的通讯评审，并公布决赛名单。

5.现场决赛：2019年12月7-8日，竞赛组委会在嘉兴学院组织参赛队伍现场展示答辩及专家评审。

**三、参赛队伍组成、报名与竞赛环节**

1.参赛者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每个参赛队由不超过5名学生组成，其中组长1名，组员不超过4名。鼓励引导参赛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组队参赛。每位参赛者只允许参加一个参赛队，各参赛队应独立参赛。指导教师1-2名（3名及以上署名指导组），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队所属高校在职教师。

2.每个参赛队只能提交一份作品，并给作品命名。

 3.各参赛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品，逾期提交或缺席者作为自动弃权处理。作品进入决赛之后不得任意换人，若有参赛队员因特殊原因退出，则缺人竞赛。

 4.竞赛决赛环节包括报名、报到、提交宣传资料、参加开幕式、赛前说明会、领队会、现场展示（实验/发明）、陈述答辩、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参赛队必须全程参与，方可取得评奖资格与获奖成绩。

 5.在将入围决赛名单报送竞赛组委会之后，原则上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及参赛组别和参赛类型不得任意更改，如有特殊意外情况，参赛高校应说明理由，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和盖章，方可更换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请在决赛一周前务必提交竞赛组委会备案。

 6.入围决赛的作品提交形式为电子版及纸质版，其中电子版须在决赛前一周内提交给竞赛组委会，纸质版署名，一式五份，决赛现场提交。决赛阶段设置三个环节：汇报展示、答辩和评比。现场汇报展示可采用PPT演示、实物模型讲解、软件运行等多种形式。实验/发明须将实物作品带到决赛现场展示。决赛成绩由评委共同商讨评定。

 7.现场展示与答辩环节。每件作品创作团队现场汇报和展示。在每件作品汇报后，即进行现场答辩。作品创作团队成员应当场如实、认真、简要地回答评委们所提出的问题，记录评委所提出的完善建议。

8.评比环节。参赛团队退场，评比小组进行讨论和评比。各评委按评分标准独立进行打分。评比小组根据每件作品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确定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名次及名单。

**四、竞赛要求及评分规则**

1.参赛作品要求

（1）鼓励参赛作品应用BIM、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研究工程管理领域问题。参赛作品应符合以下“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的竞赛主题：

* 工程管理大数据分析及应用（SMM-1）
* 施工自动化及工程管理虚拟仿真（SMM-2）
* 基础设施智慧运维（SMM-3）
* HSE智能分析与控制（SMM-4）
* 新型工业化建造与管理（SMM-5）
* 其他（SMM-6）

（2）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学生原创，并提供原创承诺书，作品中非原创素材、内容应注明来源、出处。

 （3）入围决赛的作品可以在复赛提交版本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提高，但不得变更作品的名称、形式和类型。

 2.参赛作品形式

围绕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鼓励采用新技术、工具或方法解决工程管理领域的问题，提交原创性的作品（如研究报告、商业方案、实物发明、装置装备或软件等形式）。

**五、竞赛奖项设置与评定**

1.竞赛设立等级奖和优秀组织奖。等级奖中设立特等奖（2组）、一等奖（10%）、二等奖（20%）和三等奖（30%）若干项。同时对参赛高校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项，比例控制在参赛高校数量的20%以内。竞赛特等奖可推荐入围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决赛。

2.竞赛等级奖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根据现场演示及答辩进行评定。优秀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依据参赛高校组织竞赛工作与成绩等综合因素评定。为表彰对竞赛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管理者和指导教师，特设立“突出贡献奖”，由竞赛组委会商讨评定。

 **六、竞赛经费管理**

1.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每组交参赛费300元，由参赛单位在9月30日前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注明×××学校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报名费），账号信息另行通知。

现场竞赛各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理。

2.省竞赛组委会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筹集竞赛经费，根据竞赛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

 **七、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56号建筑工程学院

邮编：314000

电子邮件：tjsongyuming@163.com和1216097193@qq.com

嘉兴学院联系人：宋宇名13774262096、博洋15858387920

 庄天文13511359534

学委会联系人：苏星13738067925、秦中伏13588881729

本通知解释权归浙江省第二届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组委会。欢迎各高校广泛宣传并组织师生踊跃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 嘉 兴 学 院

工程管理学术委员会 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8日